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：

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保卿：_____

张 翔：_____

马 骏：_____

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3 日